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獎別</p> <p>(一)政府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有具體貢獻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並以二家為限。</p> <p>(二)民間團隊獎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良好之民間團隊，成員可包括促參案申請人及其成員、民間機構及其成員或協力廠商。所稱成員或廠商係指法人，並以五家為限。</p> <p>(三)附加獎</p> <p>1. 創新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計畫創新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政府團隊。</p> <p>2. 公益獎 獎勵入選第二款獎別且就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有</p>	<p>二、獎別</p> <p>(一)政府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有具體貢獻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並以二家為限。</p> <p>(二)民間團隊獎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良好之民間團隊，成員可包括促參案申請人及其成員、民間機構及其成員或協力廠商。所稱成員或廠商係指法人，並以五家為限。</p> <p>(三)附加獎</p> <p>1. 創新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計畫創新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政府團隊。</p> <p>2. 公益獎 獎勵入選第二款獎別且就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有</p>	<p>本點未修正。</p>

<p>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3. 雙語標竿獎 獎勵入選第二款獎別且就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3. 雙語標竿獎 獎勵入選第二款獎別且就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三、獎勵方式</p> <p>(一)政府團隊獎</p> <p>1. 政府機關</p> <p>(1) 頒發獎座；團隊人員頒發鼓勵獎項。</p> <p>(2) 特優獎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優等獎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三十萬元；佳等獎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十萬元；由得獎機關按團隊人員貢獻程度分配獎金。</p> <p>(3) 團隊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獎案件之團隊人員最高得記大功一次；優等獎案件之團隊人員最高得記功二次；佳等獎案件之團隊人員最高得記功一次。</p> <p>2. 顧問機構</p> <p>(1) 頒發獎座。</p> <p>(2) 財政部得將得</p>	<p>三、獎勵方式</p> <p>(一)政府團隊獎</p> <p>1. 政府機關</p> <p>(1) 頒發獎座<u>表揚得獎</u>團隊人員<u>並</u>頒發鼓勵獎項。</p> <p>(2) 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優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三十萬元；佳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十萬元。</p> <p>(3) <u>得獎</u>團隊成員，由得獎機關按成員貢獻程度分配獎金，<u>並</u>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大功一次；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二次；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一次。</p> <p>2. 顧問機構</p> <p>(1) 頒發獎座<u>表揚</u></p>	<p>一、為使各獎項名稱明確，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特優、優等及佳等修正為特優獎、優等獎及佳等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公布專指法律或法規之程序，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布修正為公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第一目之2後段，由現行同款目之3前段移列，並酌修文字。</p>

獎名單公開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以下簡稱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 (3) 特優獎及優等獎案件得獎機構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特優獎獎勵期間二年，優等獎獎勵期間一年。

(二)民間團隊獎

1. 頒發獎座；團隊人員頒發鼓勵獎項。
2. 財政部得將得獎名單通知各機關，並公開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3. 主辦機關得將民間團隊成員得獎紀錄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甄審項目或子項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或給予適當減收申請保證金優惠。
4. 民間機構得與主辦機關協商，減收該得獎案件權利金，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 。
-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以下簡稱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 (3) 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機構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特優獎勵期間二年，優等獎勵期間一年。

(二)民間團隊獎

1. 頒發獎座表揚。得獎團隊人員並頒發鼓勵獎項。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得獎名單通知各機關，並將名單公布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3. 機關得將民間團隊成員得獎紀錄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甄審項目或子項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或給予適當減收申請保證金優惠。

<p>5. 前二目獎勵期間自得獎名單公開於促參資訊網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特優獎獎勵期間三年，優等獎獎勵期間二年，佳等獎獎勵期間一年。</p> <p>(三)創新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 2. 財政部得將得獎名單公開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四)公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 2. 財政部得將得獎名單公開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五)雙語標竿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 2. 財政部得將得獎名單公開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4. 民間機構得與主辦機關協商，減收該得獎案件權利金，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p> <p>5. 前二目獎勵期間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特優獎獎勵期間三年，優等獎獎勵期間二年，佳等獎獎勵期間一年。</p> <p>(三)創新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四)公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五)雙語標竿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促參資訊網，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p>四、申請條件及資格</p> <p>(一)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登載基本資訊。 	<p>四、申請條件及資格</p> <p>(一)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登載基本資訊。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第一目自現行第二款序文移列。第二款第一目之1及2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二款第一目之1自現行第二款第一目移列。該目之1</p>

<p>2. 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案件,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合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p> <p>(二)申請資格</p> <p>1. 申請案件(含優先定約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前一年度未曾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政府團隊獎</p> <p>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p> <p>A. 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p> <p>B. 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p> <p>C. 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p> <p>D. 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p> <p>E. 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事項成效良好。</p>	<p>2. 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案件,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合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p> <p>(二)申請資格</p> <p>申請案件(含優先定約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前一年度未曾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政府團隊獎</p> <p>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p> <p>(1) 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p> <p>(2) 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p> <p>(3) 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p> <p>(4) 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p> <p>(5) 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事項成效良好。</p> <p>(6) 投資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p> <p>(7) 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p>	<p>之A至H自現行第二款第一目之1至8移列。</p> <p>(二)第二款第一目之2自現行第二款第二目移列,該目之1之A至F自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6移列。</p> <p>(三)考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案件係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興建營運,相關事項均由民間機構辦理,與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民間參與方式係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不同,爰於第二款增訂第二目,明定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案件之政府團隊獎及民間團隊獎申請方式。</p>
--	---	--

<p>F. 投資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p> <p>G. 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p> <p>H. 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p> <p>(2) 民間團隊獎自前一年度起算回溯五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p> <p>A. 公共服務品質優良。</p> <p>B. 增進經濟效益。</p> <p>C. 善盡社會責任。</p> <p>D. 經營管理理念創新。</p> <p>E. 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p> <p>F. 其他經民間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p> <p>2.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案件，應由政府團隊及民間團隊於同一年度同時提出申請，或由民間團隊自行提出申請。</p>	<p>效。</p> <p>(8) 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p> <p>2. 民間團隊獎自前一年度起算回溯五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p> <p>(1) 公共服務品質優良。</p> <p>(2) 增進經濟效益。</p> <p>(3) 善盡社會責任。</p> <p>(4) 經營管理理念創新。</p> <p>(5) 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p> <p>(6) 其他經民間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p>	
<p>五、申請方式</p> <p>(一)政府團隊獎</p> <p>1. 以公共建設個案</p>	<p>五、申請方式</p> <p>(一)政府團隊獎</p> <p>1. 以公共建設個案</p>	<p>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酌修文字。</p>

<p>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政府團隊人員以八人為限。</p> <p>2. 由個案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於財政部<u>所定</u>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p> <p>(二)民間團隊獎</p> <p>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民間團隊人員以八人為限。</p> <p>2. 由民間機構於財政部<u>所定</u>申請期間內，備具主辦機關推薦表件及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p>	<p>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政府團隊人員以八人為限。</p> <p>2. 由個案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p> <p>(二)民間團隊獎</p> <p>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民間團隊人員以八人為限。</p> <p>2. 由民間機構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具主辦機關推薦表件及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p>	
<p>六、評選組織</p> <p>(一)評選會成立及解散</p> <p>1. 為評選本獎申請案件，成立評選會。</p> <p>2. 評選會於<u>申請期間開始前</u>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二)評選會任務</p> <p>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p> <p>2. 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p> <p>3. 協助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p> <p>(三)評選委員</p> <p>1. 置委員七人至十</p>	<p>六、評選組織</p> <p>(一)評選會成立及解散</p> <p>1. 為評選本獎申請案件，成立評選會。</p> <p>2. 評選會於公告徵求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二)評選會任務</p> <p>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p> <p>2. 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p> <p>3. 協助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p> <p>(三)評選委員</p> <p>1. 置委員七人至十</p>	<p>一、第一款第二目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p> <p>二、為明確召集人之職掌，並配合評選作業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階段，爰修正第三款第二目後段文字，並酌修同款第一目文字。</p> <p>三、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七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擔任，<u>單一性別委員比例</u>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p> <p>2. 初評及複評會議各置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負責主持<u>初評會議及複評會議</u>。</p> <p>(四)工作小組</p> <p>1. 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財政部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2. 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p> <p>(五)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p> <p>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p> <p>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3.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p>	<p>七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擔任，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p> <p>2. 初評及複評會議各置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負責評選會綜合、協調、督導工作。</p> <p>(四)工作小組</p> <p>1. 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財政部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2. 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p> <p>(五)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p> <p>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p> <p>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3.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p>	
--	--	--

<p>執行職務之虞者。</p> <p>4. 其他經本人或財政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執行職務之虞者。</p> <p>4. 其他經本人或財政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七、評選作業</p> <p>(一)評選會議</p> <p>1.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評選會議。</p> <p>2. 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二)評選標準</p> <p>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於評選會成立後訂定或審定並公開之；修正時亦同。</p> <p>(三)評選程序</p> <p>1. 初評</p> <p>由工作小組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會，召開初評會議決定入選案件。</p> <p>2. 複評</p> <p>初評入選案件經實地查核後，召開複評會議評選出政府團隊與民間團隊獎特優獎、優等獎、佳等獎案件及創新獎、公益獎、雙語標竿獎案件，並得予從缺。</p>	<p>七、評選作業</p> <p>(一)評選會議</p> <p>1.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評選會議。</p> <p>2. 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二)評選標準</p> <p>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會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p> <p>(三)評選程序</p> <p>1. 初評</p> <p>由工作小組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會，召開評選會議初評會議決定入選案件。</p> <p>2. 複評</p> <p>初評入選案件實地查核後，召開評選會議複評會議評選出政府團隊與民間團隊獎特優、優等、佳等案件及創新獎、公益獎、雙語標竿獎案件，並得予從缺。</p> <p>3. 複評結果之核定</p>	<p>一、配合現行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評選會任務為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修正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二、配合第三點各款獎項名稱之修正，修正第三款第二目，並酌修各目文字。</p> <p>三、第一款未修正。</p>

<p>3. 複評結果之核定 複評結果，簽報 財政部部長核定 。</p>	<p>複評結果，簽報 財政部部長核定 。</p>	
<p>八、撤銷得獎資格 民間<u>團隊</u>得獎案件， 如申請時提供不實資料 或於得獎名單公開於促 參資訊網後五年內發生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 機關應通知財政部，財 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並公開於促參資訊網 ，不再適用本要點優惠 規定： <u>(一)得獎案件欠繳應納 稅捐且未改善。</u> <u>(二)得獎案件發生死亡 職業災害或一次災 害之罹災住院人數 達三人以上。</u> <u>(三)得獎案件因違反職 業安全衛生法或勞 動檢查法規定，經 勞動檢查機構處以 罰鍰處分金額合計 七十五萬元以上， 且受處分件次與檢 查次數之比率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u> <u>(四)得獎案件因違反環 境保護法規，受主 管機關以罰鍰處分 達十次以上。</u> <u>(五)其他重大爭議事件 致影響本獎形象或 給獎目的。</u></p>	<p>八、撤銷得獎資格 民間機構得獎案件如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 機關應通知財政部，財 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u>收回獎座</u>並公開於促 參資訊網，不再適用本 要點優惠規定： <u>(一)得獎案件於申請時 提供不實資料。</u> <u>(二)欠繳應納稅捐且未 改善。</u> <u>(三)得獎案件公告日後 三年內，發生死亡 職業災害或一次災 害之罹災住院人數 達三人以上。</u> <u>(四)得獎案件公告日後 三年內，因違反職 業安全衛生法或勞 動檢查法規定，經 勞動檢查機構處以 罰鍰處分金額合計 七十五萬元以上， 且受處分件次與檢 查次數之比率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u> <u>(五)得獎案件公告日後 三年內，因違反環 境保護法規，受主 管機關以罰鍰處分 達十次以上。</u></p>	<p>一、序文自現行第一款移列 民間團隊得獎案件撤 銷得獎資格之規定。另 為維本獎公信力，撤銷 得獎資格之年限自現行 規定之三年延長為五年 ，及配合實務運作刪除 撤銷得獎資格後收回獎 座之規定。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自現行 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 並配合序文酌作文字修 正。 三、考量本法公共建設類別 多元無法逐一系列明，倘 民間團隊得獎案件於 得獎名單公開於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後五年內有其他重大爭 議事件致影響本獎形象 或給獎目的之情事，亦 屬撤銷得獎資格情形之 一，爰增訂第五款。</p>
<p>九、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 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 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 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 各界參考學習。</p>	<p>九、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 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 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 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 各界參考學習。</p>	<p>本點未修正。</p>

<p>十、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各獎別特優獎至多二名，且總得獎件數以不逾當年申請件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附加獎得獎件數不受前述比率限制。</p> <p>前項總得獎案件數，其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u>第四款及第五款</u>辦理案件以達五分之一為原則。</p>	<p>十、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各獎別特優獎至多二名，且總得獎件數以不逾當年申請件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附加獎得獎件數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前項總得獎案件數，其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u>第五款辦理之營運、移轉</u>案件以達五分之一為原則。</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增建、改建及修建定義，部分原屬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OT)模式，依修正後規定應屬同條項第四款 (ROT) 模式，爰修正第三項。</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	--	--